

合同编号：

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滘镇三桂村马洲医院门诊大楼、颐居苑房产测量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州天派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9日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州天派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测绘范围

（一）本次拆迁测绘位置为北滘镇三桂村马洲医院门诊大楼、颐居苑。

（二）测绘工作的主要内容：

1. 对北滘镇三桂村马洲医院门诊大楼、颐居苑进行房产测量（预计用地范围约 5.4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0.65 万平方米，需以现场实测面积为准）。

2. 出具项目相关宗地图并入库，提供测量报告。出具成果需符合办理无证物业确权登记相关要求，如因未符合要求需修改成果，乙方需无偿配合修改。

二、测绘成果质量保证和成果资料提交

（一）乙方应严格按国家规范和本项目工作重点开展施测作业，保证测绘成果的质量，甲方如发现乙方测绘成果有问题，可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回复、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测绘成果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交的成果内容：测绘报告（含测绘平面图和测绘数据明细表，一式两份）。成果资料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三、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确保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开展工作，甲方需指派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测绘工作的协调事宜。若甲方未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导致乙方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2. 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

3.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支付测绘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须确保参与本合同项下测绘工作的所有乙方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测绘资格，有能力开展甲方委托的测绘工作。若发现乙方人员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合格人员。

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技术设计和测绘作业，在签订本合同后三个月内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给甲方，确保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成果质量负责。若乙方逾期提交测绘成果或成果质量不合格，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乙方应指派项目负责人处理本合同项下测绘工作的有关事宜，该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审核确认，且乙方不得擅自更换。

4. 乙方应自行准备测绘工具、运输车辆等测绘工作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

5. 乙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自备合格的测绘仪器等工具，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队伍进场作业；若逾期进场，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测绘项目。

7. 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均归属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该成果，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若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进行重测或采取其它有效补救措施，直至成果达到质量要求；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提出技术要求等存在问题，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9. 乙方须承担测绘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10. 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范。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遭受的任何损害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测绘工程费及结算支付日期和方式

（一）本合同测绘服务费：¥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前述费用已包含人工费、测绘工具采购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测绘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已入库的测绘成果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测绘费用。

2. 甲方支付测绘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且收款方名称、出具发票方名称、本合同乙方名称须完全一致。若乙方不开具

发票、逾期开具发票或名称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天派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锦城大厦支行

账号：120916314610201

五、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已开始测绘工作，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按本合同费用的相应比例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用；若乙方未开始测绘工作，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3.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测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费用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乙方应先书面催告甲方付款，甲方仍不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按应付未付费用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全额返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若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项下测绘工作，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可归责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及律师费），概由乙方负责并予以全额赔偿。

六、知识产权约定

（一）乙方保证提交的测绘成果及所有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侵权纠纷，若因上述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占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测绘成果及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保密协议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委托事宜相关的全部资料及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或讨论该些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并经对方确认后，可延期履行、变更或解

除本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附则

(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电子邮件通知与纸质通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李学东

联系电话：

邮箱：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9日

乙方（盖章）：广州天派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李学东

联系电话：

邮箱：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9日

